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榮吉

0000000000000000

施正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昭慶、呂昭賢、呂昭毅間請求交付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先後提起上訴。本院認定上訴人應共同給付被上訴人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昭慶、呂昭賢、呂昭毅各新臺幣(下同)208,257元、44,501元、54,389元、86,561元本息，依民法第271條之規定，上訴人間除另有約定外，應平均分擔之，則上訴人各應負給付義務為19萬6,854元（計算式：208257+44501+54389+86561=393708， $393708 \div 2 = 196854$ ），據此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各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各自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施正騏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